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權責範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委員

- (a)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b) 董事會應提名成員之一位為委員會主席。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開會的次數和程序

- (a)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舉行。
- (b)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c) 委員會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d) 委員會開會的程序應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執行。

權力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所述的活動，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適當經驗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

- (b)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需要董事會關注的重要可疑的詐騙和不正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例、法規和標準事宜。
- (c) 倘若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委任、辭職或罷免，委員會可安排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觀點和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d)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來履行其職責。

責任

- (a) 委員會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和內部稽核、及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b) 委員會對本公司和其子公司（「集團」）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外部和內部稽核提供獨立檢討和監管，藉此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職責

委員會應：

- (a)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表現、審核費用、辭職或罷免；
- (b) 與集團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的集團政策和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和遵守控制）是否足夠，和包括在年報內的任何董事聲明；
- (c) 熟悉編製集團財務報告的財務匯報政策和實務；
- (d) 在開始聘任前，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包括聘用書。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因素。每年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應與管理層討論和經委員會通過；
- (e) 在董事會批准前檢討全年和中期財務報告，集中以下範圍：
 - (i) 任何會計政策和實務的變動；
 - (ii) 重要判斷地方；

- (iii) 重大的審核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和任何限定性條件聲明；
 - (v) 遵守會計和審核標準；和
 - (vi)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條例和法規；
- (f) 在董事會批准前檢討草擬的陳述書；
 - (g) 評估外聘核數師工作是否得到配合，包括接觸要求的記錄、數據和資料、取得管理層就外聘核數師對集團需要的意見、詢問外聘核數師是否有任何與管理層不一致的事宜，並會造成出具保留意見的集團財務報表；
 - (h) 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每年諮詢外聘核數師有關保持獨立性的政策和程序及監察遵守相關要求，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和替換核數合夥人和員工；
 - (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因審核而引起的建議(必要時可要求管理層避席)及檢討草擬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包括管理層對提問的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事宜作出適時的回應；
 - (k) 檢討內部審核範圍和程序及確保內部稽核部獲得足夠資料去執行任務和在集團內處於一個適當位置及其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
 - (l) 除了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其在某方面的獨特專業知識，而非僱用外聘核數師不可，應事前得到委員會批准；
 - (m)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稽核的範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質素；
 - (n)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o) 建議董事會對委員會職務作出任何合適的擴大或更改；

- (p) 檢討關於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的不正當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提出關注的安排；
- (q) 檢討對任何可疑詐騙或不正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例、法規和標準事宜的內部調查結果；
- (r) 訂立舉報政策及制度；
- (s) 批准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採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考慮有關情況有否削弱核數師在審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t) 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議題。

報告程序

委員會應定時向董事會報告。在緊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和建議。

採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修訂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完 〉